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6760-XM001

项目名称: 大兴企业服务线上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及运营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 企服通(北京)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企服通（北京）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甲方)在大兴企业服务线上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及运营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企服通（北京）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85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一年，即自2025年6月 15日起至2026年6月 14日止。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企服通（北京）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45613510701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J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企业服务线上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及运营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大兴企业服务线上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及运营项目 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企业服务线上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及运营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大兴企业服务线上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及运营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1) 甲方于预算资金下达，并对乙方提交的运营服务工作方案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

伍佰元整（小写：892500.00 元）。

（2）待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阶段性考核，乙方考核合格，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2%，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214200.00 元）。

（3）2026 年 6 月 24 日前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组依据《日常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8% 的款项，即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678300.00 元）。

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大兴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大兴企业服务线上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及运营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被诉诸法律。

4.5 乙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甲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4.6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4.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赔偿；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的专有权等）归甲方所有。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或者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因国家、市区两级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开展相关工作需要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逾期5天的。

在以上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签署部分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变更的,均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或有权机关按照本合同签署部分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或有权机关按照本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的,无人签收或退回或被拒收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合同经盖章后生效。

1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新增服务内容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大兴企业圈的宣传单页。宣传单页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大兴企业圈的服务功能、使用方法、最新政策信息等。乙方应确保宣传单页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如有更新应及时替换。宣传单页的设计和制作应符合甲方的品牌形象和宣传要求，具体设计和制作标准由甲方提供。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企服通（北京）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履行情况对乙方提出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企服通（北京）企业服务中心有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15 年 6 月 25 日

电 话：

2015 年 6 月 25 日

电 话：